

证券代码:60169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75
可替代代码:113056 可替代名称: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减记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已收到《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2〕19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字决〔2022〕第182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关于本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情况,本行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监发字〔2001〕55 证监函称：华创研安 编号：信证2022-014

华创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4年4月2日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在回购方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定期公告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88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9.48%，最高成交价为9.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1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2,283.121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2022年1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6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 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拟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62,098,000股

发行价格：每股32元

二、上市时间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2年12月2日通过发行注册程序核准后，并已获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本次发行的新股自发行日期起至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三、募集资金用途

春秋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详细情况见其招股说明书。

四、保荐机构名称

春秋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保荐机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保荐人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总部大楼17楼1701室。

[illegible][illegible]

	1. 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杨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00702118794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万元	
可开展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6923126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可开展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6层	
	法定代表人: 龚志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00717866389C	
	注册资本: 人民币19,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可开展	4. 国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层ZJ-30层	
	法定代表人: 黄长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00710924515X	
	注册资本: 人民币52,000.00万元	

可开展经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城子金太阳大厦B座901、甲902座甲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717663081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新加坡城市私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新加坡城市私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英文）：SINetown Holding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注册地址：12, Fraser Street #06-22, 3300 Tower, Singapore 119052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Patrick Pang Chin Hwan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GP2013AS2F46
注册资本：3,766,763.00新加坡元
经营范围：城市证券投资

7、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国际商务区东银银行大厦30-36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1936241R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型固定保障产品）
企业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张江2429号2幢（实际办公楼层2层）29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8920423P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受托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商业保险，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利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利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张江2429号2幢（实际办公楼层2层）29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8920423P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受托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商业保险，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1号506室
法定代表人：吴建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0674733812A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基金投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263548394
注册资本：人民币7,828,706.94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证券客户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理期货业务；股票期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上海期货交易所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证券简称: 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 600259 公告编号: 临2022-07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张长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的工作方案》。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2-07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2圆通速递SCP001,代码:012298072.1B),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票面利率为2.84%,期限为268天,兑付日为2022年12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306,255,789.82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12月6日

企业名称: 上海君同利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市长宁区静安路1352号111号3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同利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合伙人) (委派代表: 安红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5A8090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须经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申创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申创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公路789号11号2层2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创信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合伙人) (委派代表: 安红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5W5Y2Z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申创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申创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南新城环湖南一路888号8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创信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安红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578X2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具有直接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城隍庙路90号18楼
法定代表人: 李海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666189D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1、发起,设立和运营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illegible]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494,840,000	63.99
2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27,029,314	3.06
3	上海春秋投资有限公司	19,467,007	2.13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862,789	1.84
5	上海春秋投资有限公司	13,038,138	1.42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77,470	0.97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8,330,882	0.9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29,910	0.60
9	上海明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同H1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30,000	0.5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6,719	0.58

注：上表中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持股数=股份质押解质押通融证券通融证券出借的股份数，根据截至2022年7月31日，上述股东未质押解质押通融证券出借的股份数=（2022-2022-020），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0021021部分无法因证券出借而质押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春秋国旅集团已出借公司股份100,0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该部分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春秋国旅名下，但所有权发生转移。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494,840,000	60.67
2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27,929,314	2.86
3	上海春秋投资有限公司	19,467,007	2.45
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6,892,789	1.73
5	上海春盈投资有限公司	13,038,138	1.63
6	泰因社保基金——四四组合	12,361,970	1.26
7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骏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9,466,870	0.97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66,500	0.91
9	御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7,866,520	0.8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6,074	0.66

注：1.上表为春秋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跨境通证券业务出借的股份，截至本年末，春秋国际合计出借公司股份9,160,000.00股，占其总股本6.34%。该等股份出借期间不会计入表决权范围，且没有优先表决权。	合计	618,103,221	63.17		
2.中国保监会第一组组合为美国凯基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球社会保险基金组合产品，本次发行中通过该基金参与认购。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2,086,092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62,088,092	62,088,092	6.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6,462,713	100.00%	—	916,462,713	93.66%
合计	916,462,713	100.00%	62,088,092	978,548,806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对股本及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变，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也不会下降，但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增加、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产结构更加合理。

(二)对业务经营的影响

本次收购计划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项目，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通过实施本次收购，提升经营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计划实施后将直接涉及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化，对于《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需要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四）对本次发行申请涉及与股本结构进行影响的审查，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的治理无重大影响。

(五)高级管理人员结构

按照本次收购计划，人员结构将进行整合的计划，也将无现金支付行为而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計劃。

若公司未来拟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计划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4号北京国际平安金融中心12层P1201-P1201、P1211B-P1215A、P1231-P1232等层
15层P1619-P1621、P1623-P1631等层

法定代表人：陈安
副总裁：刘义成、郑海伟
项目组长：王泽涛
项目组成员：张一、刘淑源
联系电话：010-58292998
传真：010-58292954

(二)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48号1333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何江红
联系人：唐芳芳
联系电话：+86-136 2175 3625
传真：021-20251101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二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史丹妮

联系电话:021-20262000
(四) 保荐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五层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联系人: 刘凯迪
联系电话:010-62042816、+86-136 8158 0212
传真:010-56766768
(五)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A408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李薇、张威
联系电话:021-40462690
传真:021-61701189
(六)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银大厦507单元01室
负责人: 李丹
签字注册会计师: 戴正华、许静
联系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
(七) 验资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银大厦507单元01室
负责人: 李丹
签字注册会计师: 戴正华、许静
联系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
七、备查文件
1、《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春秋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意见》;
3、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入股流程合规和发行对象合法性的意见》;
4、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5、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普华永道中天证字[2022]第0968号)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969号);
6、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63

2022年12月29日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郑重声明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相关内容提示:

●自前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后(即2018年2月14日至,截至2019年、2019年、2021年信息披义务人减持股份及公司2022年度半年报公开交易数据),导致权益变动主体与本次权益例举不一致的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春秋航空公司;集团(以下简称“春秋集团”),一致行动人上海春秋旅游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旅发”)、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以及春秋航空(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共同持有春秋航空68.9%的股份。春秋集团仍为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亦不会有实质影响。

(一)信息披露责任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

厦门安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厦门安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235,证券简称:安妃股份)股票于2022年12月23日和2022年12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累计偏离度20.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公开说明相关情况

经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重组、重大投资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成都东生 公告编号:2022-039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51004193,发证日期为2022年1月21日,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自2022年至2024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本次重新认定前,公司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已暂按15%税率预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0号
股权激励变动情况：因股份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76号18楼
股权激励变动情况：因股份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0号302室
股权激励变动情况：因股份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0号302室
股权激励变动情况：因股份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持股比例下降
二、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2019年2月18日及2020年10月22日分别公告股东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相关减持计划于2018年4月14日、2019年5月13日及2020年11月1日实施完毕。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春秋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顾问》(证监许可〔2022〕300号)核准，春秋航空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5,352.62万元，发行数量为1,098.092股。已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的网下发行。春秋航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16,647.7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约16,647.73万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春秋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变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春秋国旅	504,000,000	54.97	504,000,000	51.50
春秋包机	42,000,000	4.58	27,329,314	2.85
春秋租赁	36,000,000	3.93	10,467,007	1.09
春秋投资	18,000,000	1.96	13,038,138	1.33

一、截至公告日，春秋航空原在100,000,000.00元范围内转让退出股份，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二、所得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权转让后，春秋航空仍处于控股和主导地位，王正华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愿披露发行人已编制完成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6日临时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股票代码：601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宜西路156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社区3号26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春晨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宜西路1568号3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春晨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宜西路1568号30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1年度权益变动计划实施及公司2022年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分别减少3.25%和3.25%。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

1.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国证券法和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而编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书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权激励变动	指	前次股权激励报告书披露以来,2018年、2019年及2021年发生的信託展期及义务人变更事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春秋国际集团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166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正华
注册资本	6,287,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32706715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航空服务、国内航权、国际航权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国内航空运输销售、国际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都市观光旅游铁路客运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会务服务；文化演出、体育赛事票务销售代理、停车场（库）管理、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7年04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王正华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王正华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长
张秀智	女	中国	上海	无	副董事长
郭静	女	中国	美国	有	副董事长
王烨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
王志刚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兼总经理
刘静	女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
徐国萍	女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
周卫红	女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
傅彦平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春秋航空简介

名称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长乐路206号261室
法定代表人	张秀智

注册资本	352.48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0328899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2016年4月19日至2031年4月18日
主要股东	王正华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张秀智	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 本期收购简介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希翔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648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	张秀智
注册资本	1,503.84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663065907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9月30日至不定期期限
主要股东	张秀智

2.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张秀智	女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长
王志杰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
陈可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
陈超群	女	中国	上海	无	总经理

截至本财务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0%的情况。

(3) 公司概况介绍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春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660号304室
法定代表人	王煜
总经理	68817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6630630753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以上三项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01月30日至不定期期限
注册资本	2500

2.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2.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 不存在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相关的重大信息待公开。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国投资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68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王煜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长
王炜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兼总经理
李琼芳	女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

graph TD
    A[王煜] -- 60% --> B[王炜]
    B -- 90% --> C[李琼芳]
    B -- 50% --> D[陈中原]
    C -- 50% --> D
  
```

单位：万元

春秋航空投资有限公司15.00%的股权(含融资融券股份)的,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航空64.74%的股权,为春秋航空控股股东,王正华先生同时与春秋航空的其他三名自然人股东(合计一致行动人)方的力量能够控制春秋航空,王正华先生为春秋航空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先生担任春秋航空的董事长,王正华先生担任春秋航空的实际控制人,2017年3月20日前担任春秋航空董事长,2017年3月20日起至今担任春秋航空董事,王正华先生继续担任春秋航空以公司的董事和股东大会的影响力,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春秋航空包括持有公司28.8%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航空64.74%的股权。

春秋航空系春秋航空的子公司,春秋航空在境内设立并持有春秋包机,其唯一对外投资持有春秋航空12.19%的股权,春秋航空持有春秋包机100%的股权。

春秋航空系春秋航空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春秋航空在境外设立并持有春秋包机,其唯一对外投资持有春秋航空28%的股权,从事其他业务。春秋航空的第一大股东为王正华先生(春秋航空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航空28%的股权。

考虑到我国目前的国情，张智华先生兼任中国铁建的执行董事并兼任春晖投资董事，王煜生先生兼任春晖投资的董事并兼任中国铁建的董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春晖投资、中国铁建、春晖投资与春晖投资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次股权激励的目的

自首次股权激励实施以来（指2018年2月14日），因我国股票义人自身资金需求，公司于2018年、2019年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9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发行已经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刊登招股说明书。自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起，春晖投资、中国铁建、春晖投资、春晖投资与春晖投资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本次发行公开上市后，我国、春晖投资、春晖投资、春晖投资与春晖投资仍保持对春晖投资的控股地位，不持股比例减少。

第三次股权激励的目的

自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起，春晖投资、中国铁建、春晖投资、春晖投资与春晖投资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本次发行公开上市后，我国、春晖投资、春晖投资、春晖投资与春晖投资仍保持对春晖投资的控股地位，不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报送义务人是否有逾期未至12个月内完成或减少其在春秋航空上市公司权益的事项

截至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春秋航空上市公司权益减少事项上,上市公司所有权益的具体计划安排,并发生权益变动事项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权益变动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事项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2014年12月16日及2021年1月10日分别公告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春秋航空上市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1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春秋航空上市公司股份1,111,111股。

春秋航空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43,822,922股,发行价格为7.6,086,026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春秋航空总股本为1,916,462,713股,认购价格为4,98,806,802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春秋航空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春秋航空股份比例下降,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春秋航空控股股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春秋航空股份1,111,111股,占春秋航空总股本的5.79%,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春秋航空股份比例减少至5.7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增持春秋航空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春秋航空股份25,044,000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前春秋航空股份总数的4.57%,春秋航空持有春秋航空24,400,000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前春秋航空股份总数的4.58%,非增资型定向增发春秋航空3,000,000股,春秋航空增持前春秋航空股份总数的3.33%,春秋航空持有春秋航空18,000,000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前春秋航空股份总数的3.3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春秋航空股份25,044,000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前春秋航空股份总数的4.57%,春秋航空持有春秋航空24,400,000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前春秋航空股份总数的4.58%,非增资型定向增发春秋航空3,000,000股,春秋航空增持前春秋航空股份总数的3.33%,春秋航空持有春秋航空18,000,000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前春秋航空股份总数的3.34%。

合计增持春秋航空股份的比例,春秋航空持有春秋航空27,929,329,329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后春秋航空股份总数的2.56%。

截至报告期末,春晖航空持有19,487,007股股份,占本权益投资截至报告期末春晖航空股份的总体的1.99%,春晖投资持有春晖航空13,138,138股股份,占本权益投资截至报告期末春晖航空股份的总体的1.23%。

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权益投资期间 (截至2019年10月24日)		本权益投资期间 (截至2020年12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春晖国际	504,000,000	94.97	504,000,000	51.50
春晖包机	42,000,000	4.58	27,329,314	2.86
春晖包机	36,000,000	3.93	19,487,007	1.99
春晖投资	18,000,000	3.43	13,038,138	1.33
合计	600,000,000	65.44	564,464,429	57.68

注:1.截至报告期末,春晖国际持有约1,100,000,000股中国通商航空股份,春晖包机持有春晖航空未发行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564,464,429股(含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68%,合计质押或质押担保44,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春晖国际与中国通商航空签订了《中国通商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协议》,自2020年11月9日,春晖国际将其持有的中国通商航空222,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通商航空。除上述外,春晖包机、春晖投资和春晖航空持有的春晖航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如下:

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与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告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披露的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除本次权益变动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为履行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所知晓的其他重大信息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及相关备查文件备置于春秋航空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528 号航发宾馆二号楼
电话:021-22283088
联系人:陈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正华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秀智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秀智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煜 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border="1"> <tr> <td>基本情况</td> <td></td> </tr> <tr> <td>上市公司名称</td> <td>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股票简称</td> <td>春秋航空</td> </tr> <tr> <td>股票代码</td> <td>601021</td> </tr> <tr> <td>上市公司所在地</td> <td>上海市市长宁区西路 1568 号 (乙)</td> </tr> <tr> <td>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td> <td>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 (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td> </tr> <tr> <td>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td> <td>上海市松江区龙泽路 276 号 261 号 上海市市长宁区西路 1568 号 302 室 上海市市长宁区西路 1568 号 303 室 上海市市长宁区西路 1568 号 304 室</td> </tr> <tr> <td>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化</td> <td>增加 3 股 (减少 0 股) 不变, 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td> </tr> <tr> <td>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td> <td>无一致行动人</td> </tr> <tr> <td>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中国内地居民</td> <td>是 ☒ 否 ☐</td> </tr> <tr> <td>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td> <td>是 ☐ 否 ☒</td> </tr> <tr> <td>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td> <td>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受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予 ☐ 其他 (请注明: 未参与非公开发行, 被稀释)</td> </tr> <tr> <td>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td> <td>持股数量: 6000, 000, 000 股 (合计) 持股比例: 66.44% (合计)</td> </tr> </table>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春秋航空	股票代码	601021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市长宁区西路 1568 号 (乙)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 (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龙泽路 276 号 261 号 上海市市长宁区西路 1568 号 302 室 上海市市长宁区西路 1568 号 303 室 上海市市长宁区西路 1568 号 30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化	增加 3 股 (减少 0 股) 不变, 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中国内地居民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受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予 ☐ 其他 (请注明: 未参与非公开发行, 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6000, 000, 000 股 (合计) 持股比例: 66.44% (合计)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春秋航空																										
股票代码	601021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市长宁区西路 1568 号 (乙)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 (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龙泽路 276 号 261 号 上海市市长宁区西路 1568 号 302 室 上海市市长宁区西路 1568 号 303 室 上海市市长宁区西路 1568 号 30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化	增加 3 股 (减少 0 股) 不变, 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中国内地居民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受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予 ☐ 其他 (请注明: 未参与非公开发行, 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6000, 000, 000 股 (合计) 持股比例: 66.44% (合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量：-36,546,541股 变动比例：-77.6% 合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的具体计划	是否 ☐ 否 ☒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的具体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且对公司有负担，未清偿公司其他有负担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 否 ☒ 不适用 ☐ (如适用，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秀智
 上海翔羽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秀智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盛
 签署日期：年月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6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公开投资者公开投资

债券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有权代表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2〕434号），同意批复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同意将注册批复事项重新提交：

-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注册申请。
- 三、本次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 四、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并作出说明。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批复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有权代表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